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英特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与本公司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411）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为加强本公司与英特集团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省国贸集团内生命健康板块的产业协同，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拟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8.18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8,899,755 股，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有关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和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2—061 号《公司关于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和临 2022-075 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 年 2 月 27 日，英特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9 号），批复内容包括核准英特集团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向英特集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财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入认购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5.90 元。2023 年 3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 号),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48,899,7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5.90 元。

近日,接英特集团通知,英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其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48,899,755 股,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英特集团 48,899,755 股股票,占英特集团本次交易发行后总股份的 9.67%。因公司与英特集团同为被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认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英特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8.18 元/股,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特集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英特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本公司所持增加的英特集团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后续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次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本公司有权向英特集团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根据该协议约定,提名一名董事参与英特集团的治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